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吳黃招治

上列聲請人與黃洧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更正債務人姓名為黃洧泰並提出債務人黃洧泰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